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325,795.10	340,016,336.78	-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6,873.53	-14,291,082.47	1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2,556.64	-11,878,055.16	2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03,173.21	-153,330,108.82	12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383	19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383	19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97%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1,412,678.83	3,420,569,189.59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6,143,738.81	1,501,916,865.28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21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7.71	
合计	-235,68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1%	198,470,000			
陈国玲	其他	0.57%	2,118,900			
北京千石创富一光大银行一千石资本一道冲套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31,699			
赵丹	其他	0.41%	1,518,67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335,976			
张景秋	其他	0.35%	1,316,7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2%	1,208,200			
刘志坚	其他	0.30%	1,130,100			
江雪贞	其他	0.27%	1,000,000			
北京千石创富一兴业银行一千石资本一道冲套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97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陈国玲	2,1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900
北京千石创富一光大银行一千石资本一道冲套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1,699
赵丹	1,518,673	人民币普通股	1,518,67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35,9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5,976
张景秋	1,316,787	人民币普通股	1,316,7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刘志坚	1,1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100
江雪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北京千石创富一兴业银行一千石资本一道冲套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	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9.5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结转了年初预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33.39%，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收到的房屋预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6.80%，主要原因系兑现了2015年的效益薪酬；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6.15%，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缴纳了预提的税费；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58.7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尚未支付的并购款；

(6)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102.48%，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根据预缴税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77.0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0.79%，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销售收入减少；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76.98%，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销售成本大幅减少；

(3)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95.01%，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计提的各项税费减少；

(4)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6.94%，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广告宣传费用及贸易行业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减少；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牛头山水电本报告期收益增加；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2.8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收到纳税奖励金，本报告期无此收入；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86.8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列支税收滞纳金，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5.8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大幅减少；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28.63%，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电费款及房地产行业房屋预售款增加；

(2)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73.93%，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3)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98.29%，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收到税务局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4)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0.85%，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工程款支付比上年同期减少；

(5)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4.0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根据宁公(经侦)扣字【2015】00001号扣押执定书支付关联案件暂扣款，及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缴纳所得税滞纳金，本报告期无此项现金流出；

(6)本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70%股权，支付的并购款，上年同期未发生并购业务。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3.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良森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及发行比例

(6)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7)募集资金用途

(8)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良森先生、陈丽芳女士、张娜女士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7.70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90,909,090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73,000,000股最多增加至463,909,090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7.70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70,000万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90,909,09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52万元，假设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存在三种情况：

(1)较2015年下降10%，为2,061.47万元；

(2)与2015年持平，为2,290.52万元；

(3)较2015年上升10%，为2,519.57万元。

6.根据年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50,191.69万元；

7.公司2015年度未进行股利分红。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7,300.00	37,300.00	46,390.9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47,904.10	150,191.69	150,191.6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70,000.00
假设一: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审计数下降10%,即2,061.47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50,191.69	152,253.15	222,25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5	0.0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8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36%	1.31%
假设二: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审计数持平,即2,290.52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50,191.69	152,482.20	222,48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1	0.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9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51%	1.46%
假设三: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审计数上升10%,即2,519.57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50,191.69	152,711.26	222,7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8	0.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9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66%	1.60%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腾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

福建省属闽方缺能省份之一，优先开发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是福建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从福建省的地形地貌来看，发展风电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大规模开发本省丰富的风能资源，有利于减少对省外一次能源输入的依赖，满足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实现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风电、太阳能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公司积极有序地推进宁德市风电资源条件较好的风电项目开发，截至2015年底，公司风力发电9.04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21.0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夯实社会用电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不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更新改造都需要企业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强大的资金实力一直都是维系电力企业行业竞争地位的重要保障。

2.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之前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资本结构中债务性资本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达54.2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其他因素，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控股股东以现金增持，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目前下属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十一家风力发电公司、二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43.25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33.9925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78.99%，占福建省水电总装机容量的2.61%，占宁德市水电总装机容量的15.11%；风电9.04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21.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腾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公司在风电主业的延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2,045人，其中生产人员838人，销售人员31人，技术人员704人，财务人员92人，行政人员380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硕士、博士)学历的员工为8人，占比0.39%，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240人，占比11.74%，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797人，占比38.97%；大专及以上学历合计1,045人，占比51.10%。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电业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大力发展水电、风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目前，公司下属两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冠县上网电量。

2015年，公司加快推进腾浦浮鹰岛风电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目前，腾浦浮鹰岛风电项目首批8台风机实现并网发电，剩余12台风机的施工道路和风机台位的征地工作基本完成。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风电场建设，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风力发电是清洁、无污染的环保能源，目前福建省电网中风力发电比重很小，增加风力发电在电网中比重，有利于满足福建省电力需求。同时，腾浦电网主要依靠省网供电，充分利用浮鹰岛上丰富的风能资源，建设风电场直接向当地负荷供电，也有利于满足区域电力需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腾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营利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腾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费用，增厚上市公司整体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风电、太阳能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有序地推进“电力主业，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社大电力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管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闽东电力”)拟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909,090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拟认购19,480,519股，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在内的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909,090股，其中，宁德国投拟认购19,480,519股，认购价格为7.7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宁德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公司与宁德国投签订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宁德国投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1%。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宁德国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8-1号
法定代表人	池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国投的唯一股东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宁德国投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宁德国投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运营以及实业投资。

宁德国投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4,420.00
负债合计	710,9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480.00
项　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4,712.00
利润总额	38,952.00
净利润	34,814.00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480,51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4月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宁德国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9,480,519股。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7.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认购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4.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5.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八)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自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本次发行完成验资程序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若甲方延迟办理股份登记，自本合同约定的股份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并延迟登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股份登记义务。

3.如果(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且(a)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